

服务简介

对象：

户外活动场地：於公众场所举办文娱康体活动或慈善筹款活动之非牟利机构、社团或政府部门。（注：申请机构/社团必须是本澳注册的非牟利机构/社团或政府部门）

活动中心场地：本澳立案登记的非牟利机构/社团或政府部门，用以举办非牟利文娱康体活动。

展览表演场馆：本澳立案登记的非牟利机构/社团或政府部门，用以举办非牟利展览或活动。

借用九澳户外体验营的申请 (本澳注册的非牟利机构／团体)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

市政署

办理地点：

各服务中心

(更多办理地点资料可於手续概览内查阅)

办公时间：

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, 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(更多办公时间资料可於手续概览内查阅)

电话/传真：

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(更多电话/传真资料可於手续概览内查阅)

手续概览
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申请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改动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取消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申请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改动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取消
- 借用九澳户外体验营的申请(暂停接受申请)

- 租借展览表演场馆的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